

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



《稅務(修訂)條例》於2017年7月制定，在《稅務條例》加入第14G至14N條，提供稅務寬減予香港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概括而言，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將會以淨租約付款的20%，計算其應評稅利潤，以彌補其未能就購置該飛機而獲扣減折舊免稅額的損失。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得自其合資格活動的應評稅利潤會以8.25%〔即法團利得稅稅率的一半〕計算課稅款額。

修訂《稅務條例》並優化稅制

鑒於市場變化，並考慮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針對因數位經濟帶來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行為而制訂的國際稅務改革方案(有關改革方案簡稱「BEPS 2.0」)，特區政府於2023年2月21日優化現行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有關法例修訂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23/24課稅年度。

香港居民證明書

如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需要文件用作證明其香港居民身分，以便能申請享受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下的待遇，請填妥適當的表格 IR1313A (以中國內地為締約夥伴)或 IR1313B (其他締約夥伴)，並把表格交至稅務局。

釋義及執行指引

有關稅務局就2017年修訂條例引入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的稅務寬減法律條文的見解及執行方法，已詳列於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4號(只有英文版)。

<https://www.ird.gov.hk/eng/pdf/dipn54.pdf>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實體(特殊目的公司)不是飛機營運商曾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未在香港從事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以外的任何活動 *《稅務條例》第14H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實體(特殊目的公司)僅進行了合格的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符合指定的安全港條款;或已獲得稅務局局長的決定 *《稅務條例》第14J條
稅務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消20%的稅基優惠稅率8.25%，選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不可撤銷	
飛機購置成本的稅收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額購置成本將在購買飛機當年扣除	不適用
境外非金融機構/聯營公司購買飛機的利息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貸款全部且專門用於購買飛機，則允許如果融資方是飛機出租人的聯營公司，則必須符合附加條件	不適用
合資格租賃/主要合資格租賃管理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經營性租賃(乾租及濕租)、經營性轉租及融資租賃，無租賃期限限制將飛機租給任何其他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合格的飛機出租商提供融資或取得飛機所有權租賃管理與行銷安排飛機的購買或租賃安排飛機的操作、維修、修理、保險、儲存、報廢或改裝安排飛機的評估、鑑定、條款或檢查安排對航空和飛機市場狀況的評估為合格的飛機出租商提供與飛機租賃活動相關的服務
門檻要求 ✓ 全職資格員工 ✓ 年度經營性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 歡迎聯繫

梁瀚璟

金融服務及科技環球總裁

電話：(852) 3107 1058

電郵：kingleung@investhk.gov.hk

投資推廣署是香港特區政府屬下部門，專責為香港促進外來直接投資。本署致力協助海外及內地企業在香港開業和發展業務，與客戶建立長遠的夥伴關係，在客戶來港發展的各個階段，免費提供專業支持服務。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4樓

電話：(852) 3107 1000

電郵：enq@investhk.gov.hk

本出版物包含的資訊僅供參考之用。雖然投資推廣署已力求資訊內容正確無誤，但本署對該等資料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有關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投資推廣署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你有責任自行評估此出版物的所有資料，並須加以核實，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投資推廣署沒有對任何內容作出認可，也不表示投資推廣署推薦任何公司或供應商。

investhk.gov.hk